吕梁市新安大道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山西地方电力 1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监理招标澄清答疑

一、澄清内容：

吕梁市新安大道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山西地方电力 1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：

对投标人资信认定标准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标准为准。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畅建丽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